余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征求意见稿）

余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目录

1. 总则.....1
1.1. 定位与目的.....1
1.2. 指导思想.....1
1.3. 划定依据及参考.....1
1.4. 工作范围与时限.....3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3
1.5.1. 术语与定义.....3
1.5.2. 调整说明.....4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6
2.1 生态保护红线.....6
2.2 一般生态空间.....6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7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7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8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8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9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9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9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11
5.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12
5.1 优先保护单元.....12

5.2 重点管控单元 13
5.3 一般管控单元 15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5
6.1 总体准入清单 15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18
6.2.1 优先保护单元 18
6.2.2 重点管控单元 20
6.2.3 一般管控单元 21
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 23
附表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9
附图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38

1.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大红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线一单”编制就是通过“划框子、定规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思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规划、项目环评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支撑，提高生态环境参与综合决策、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1.3. 划定依据及参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2016〕95号）

9、“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 号）

10、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环办环评〔2017〕83号）

11、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环评函〔2018〕14 号）

12、 关于印发《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23 号）

13、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方案（报批稿）

14、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15、 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 (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

16、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 号）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

18、 《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 号）

19、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

20、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

21、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

35 号）

22、 《浙江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方案》

23、 《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年修订）

24、 《宁波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调整完善版）

25、 《宁波市甬江奉化江余姚江河道管理条例》（2014 年）

26、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27、 《余姚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 年）

1.4. 工作范围与时限

工作范围为余姚市。

评价时限以 2017 年为基准年，目标年为 2020 年，近期评价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1.5. 解释与调整说明

1.5.1.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1.5.2. 调整说明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 号）相关内容建立更新调整机制。

定期调整机制。原则上，每 5 年开展 1 次评估调整；由各设区市对辖区内县（市、区）“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依据评估情况编制市、县（市）级更新调整方案。省生态环境厅汇总各设区市评估报告和更新调整《方案》，形成省级评估报告和省级更新调整《方案》，经省委、省政府审议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省级更新调整《方案》发布后，市、县（市）级更新调整《方案》经市、县（市）党委和政府审议，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发布。

动态更新机制。因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可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

更新程序。更新内容涉及省级《方案》调整的，经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后，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省生态环境厅对设区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更新《方案》组织审定后，由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定意见组织进行调整更新。更新内容不涉及省级《方案》调整的，其更新调整程序由市、县（市）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 号），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价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结合评估结果，与禁止开发区域和其他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最终形成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 年 7 月，省政府已经批复全省（含各地市）生态保护红线。

余姚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小区 9 个，面积 33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2.45% 。生态保护红线小区包含余姚市四明湖水库、梁辉水库、陆埠水库、双溪口水库、皎口-周公宅-亭下水库、梅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小区、四明山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小区、东岗山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小区和四明山地质公园其他生态功能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小区。

余姚市涉及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小区主要为钱塘江河口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小区，面积 45.54km^2。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自然生态红线区和生态功能保障区以及各类保护地进行校验，形成生态空间叠加图。再去除建制乡镇的现状和规划范围，为陆域生态空间，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

余姚市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小区 5 个，面积 139.2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1.23%。

3.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

（1）总体底线

到 2020 年，余姚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100%。

到 2025 年，余姚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达到 100%，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100%。

到 2035 年，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控制断面底线

结合“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5 年的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3-1　余姚市控制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现状水质	“水十条”2020 目标水质	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	2017 年超标断面	环境质量底线			责任县（市、区）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1	东南诸河	姚江宁波控制单元	白鹤桥村	洋溪河	II	/	III	否	III	III	III	余姚市
2			黄家埠	七塘横江	IV	/	III	是	III	III	III	余姚市
3			菁江渡	姚江	III	III	III	否	III	III	III	余姚市
4			马渚	奖嘉隆江	III	III	III	否	III	III	III	余姚市
5			浦口闸*	姚江	III	III	III	否	III	III	III	余姚市
6			四明湖水库	四明湖水库	III	/	II	是	II	II	II	余姚市

7			扬孝桥	七塘横江	Ⅳ	/	Ⅲ	是	Ⅲ	Ⅲ	Ⅲ	余姚市
8		姚江宁波1控制单元	车厩	姚江	Ⅲ	Ⅲ	Ⅲ	否	Ⅲ	Ⅲ	Ⅲ	余姚市
9			祝家渡	慈江	Ⅲ	/	Ⅲ	否	Ⅲ	Ⅲ	Ⅲ	余姚市

注：*表示为“水十条”考核断面。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底，省控点位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O_3 浓度上升趋势得到基本遏制，保持达标，NO_2、SO_2 和 CO 浓度保持现有水平，不降级；降尘量降至 5 吨/月•平方公里。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因子（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年均浓度进一步改善，$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2%以上。

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4.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根据宁波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宁波市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安排，到 2020 年能源利用上线具体如下：

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完成省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煤炭消耗量控制在 58.3 万吨煤。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2020 年各区（县）水资源利用上线按照《宁波市水利局关于下达各区县（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中的考核指标要求为准。具体要求见表。

表 4-1 余姚市到 2020 年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

市辖区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用水总量（亿 m^3）			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量（亿 m^3）	万元 GDP 用水量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地表水	地下水	总量		下降率	指标值	下降率	指标值	
余姚市	3.496	0.004	3.50	1.48	20%	32.72	15%	10.625	0.620

注：下降率相较于 2015 年为基数计算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宁波市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文件，制订余姚市土地利用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20 年，余姚市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58.95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51.8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3.18 万亩。到 2020 年，余姚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12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25.20 平方米以内。

5.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环境功能区划成果，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环境功能区划分区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余姚市划定综合管控单元 2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 个，面积 464.99km^2，占市域总面积的 31.41%；重点管控单元 17 个，其中产业集聚区 9 个，面积为 201.87 km^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8 个，面积为 138.81 km^2；重点管控单元占市域总面积的 23.02%；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为 674.56km^2；占市域总面积的 45.57%。

5.1 优先保护单元

余姚市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含四明山森林公园、东岗山森林公园、四明山地质公园和四明湖水库、双溪口水库、梅湖水库、陆埠水库水源涵养保护区等 9 个区块，面积 464.99km^2，均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余姚市优先保护单元分布情况见表 5-1。

表 5-1　余姚市优先保护单元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2）	分布乡镇（街道）
1	ZH33028110001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四明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27.02	四明山镇、大岚镇
2	ZH33028110002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四明山地质公园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8.92	四明山镇
3	ZH33028110003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四明湖水库优先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89.73	梁弄镇、梨洲街道、

					兰江街道、大岚镇、
4	ZH33028110004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双溪口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17.43	陆埠镇、河姆渡镇、大隐镇
5	ZH33028110005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梅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9.69	丈亭镇
6	ZH33028110006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55.35	陆埠镇、梨洲街道、鹿亭乡、河姆渡镇、
7	ZH33028110007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梁辉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36.87	梨洲街道
8	ZH33028110008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皎口-周公宅-亭下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215.19	鹿亭乡、梨洲街道大岚镇、四明山镇
9	ZH33028110009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东岗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4.79	鹿亭乡、大岚镇

5.2 重点管控单元

余姚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17 个，其中产业集聚区 9 个，面积为 201.87km^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8 个，面积为 138.81km^2；重点管控单元占市域总面积的 23.02%。重点管控单元分布情况见表 5-2。

表 5-2 余姚市重点管控单元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2）	分布乡镇（街道）
1	ZH33028120001	余姚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7.30	阳明街道、马渚镇、兰江街道、凤山街道、低塘街道
2	ZH33028120002	余姚马渚-牟山生活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1.17	牟山镇、马渚镇
3	ZH33028120003	余姚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9.19	阳明街道、梨洲街道、朗霞街道、兰江街道、凤山

					街道、低塘街道
4	ZH33028120004	余姚丈亭-三七-陆埠-河姆渡生活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8.82	丈亭镇、三七市镇、陆埠镇、河姆渡镇
5	ZH33028120005	余姚大隐生活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76	大隐镇
6	ZH33028120006	余姚梁弄生活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1.41	梁弄镇
7	ZH33028120007	余姚四明山-大岚生活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0	四明山镇
8	ZH33028120008	余姚阳明-凤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16	凤山街道
9	ZH33028120009	余姚兰江-梨洲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1.62	梨洲街道、兰江街道
10	ZH33028120010	余姚马渚-牟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32	马渚镇、牟山镇
11	ZH33028120011	余姚丈亭-三七-陆埠-河姆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9.75	丈亭镇、三七市镇、陆埠镇 河姆渡镇
12	ZH33028120012	余姚滨海新城-小曹娥生活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2.75	小曹娥镇、泗门镇
13	ZH33028120013	余姚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5.43	朗霞街道、低塘街道、阳明街道
14	ZH33028120014	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9.11	小曹娥镇、泗门镇、临山镇 黄家埠镇
15	ZH33028120015	余姚滨海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7.91	小曹娥镇、泗门镇、余姚市围垦区

16	ZH33028120016	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生活重点管控区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7.32	泗门镇、临山镇、黄家埠镇
17	ZH33028120017	余姚大隐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26	大隐镇

5.3 一般管控单元

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剩下部分为一般管控单元。余姚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约为 674.56km^2。一般管控单元主要分布在余姚市中部和北部大部分乡镇（街道）。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在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框架下，结合余姚市实际，制定余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严格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行业准入要求等环境标准清单。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

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推进生活小区和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逐步调减近岸海域的养殖规模。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主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实施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

造。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可以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

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6.2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禁止类和限制类分类实施管控。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

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以点状开发为主，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II类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珍稀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6.2.2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

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

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火力发电项目、储油储气项目，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与供应业等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行业（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归入二类工业项目。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新兴工业类型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屠宰（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1、肉禽类加工； 42、水产品加工； 43、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6、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48、盐加工； 49、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5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3、卷烟； 54、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5、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6、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7、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9、人造板制造； 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1、家具制造； 62、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3、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4、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5、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7、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8、半导体材料制造； 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1、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2、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7、水泥粉磨站； 78、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9、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80、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1、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2、陶瓷制品； 83、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5、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6、黑色金属铸造；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87、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8、有色金属铸造； 89、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90、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2、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2、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3、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10、煤气生产和供应。
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11、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9、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20、化学药品制造；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4、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5、水泥制造； 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9、炼铁、球团、烧结； 130、炼钢； 131、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2、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附表 1　余姚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陆域）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²）	生态环境特征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小区现状	环境质量目标				
ZH33028110001	余姚市四明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27.02	保护单元位于浙江省东部四明山腹地，与余姚、鄞州、奉化、嵊州、上虞五市(区)13 个乡镇接壤，呈东西向狭长形分布。单元内有商量岗、灵溪、仰天湖、甘竹岭和黄海田 5 个林区，属于国家级森林公园。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或相应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
ZH33028110002	余姚市四明山地质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8.92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四明山镇，主要包括罗成山-仰天湖地质遗迹三级保护区，区内有悬岩村石蛋、大山村泉、仰天湖、鹁鸪岩洞 4 个二级保护点，黑龙潭、溪山白龙谭 2 个三级保护点，属于省级地质公园。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或相应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按照地质公园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控。	/	/	/
ZH33028110003	余姚市四明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89.73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梁弄镇，是余姚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取水口半径 800 m 范围内的水库库面；陆域为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西侧至 213 县道、东侧至环库道路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外的整个四明湖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外的整个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单元内设有 1 个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四明湖)。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一级标准或相应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

ZH33028110004	余姚市双溪口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17.43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大隐镇，是余姚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双溪口水库库面；陆域为双溪口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沿岸纵深200米范围内的陆域，其中西侧至205县道，南侧至019县道；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双溪口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双溪口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单元内设有1个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双溪口水库）。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相应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
ZH33028110005	余姚市梅湖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9.69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丈亭镇，是余姚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梅湖水库库面；陆域为梅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沿岸纵深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其中北侧和南侧分别至环库道路，但不超过分水岭；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外的整个梅湖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梅湖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或相应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
ZH33028110006	余姚市陆埠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55.35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陆埠镇境内袁马、望石坑等地，是余姚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陆埠水库库面；陆域为陆埠水库沿岸东南侧至 213 乡道，东侧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

						至环库道路，西侧至 203 县道，南侧至水库库尾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陆埠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陆埠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单元内设有 1 个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陆埠水库）。					
ZH330281100007	余姚市梁辉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36.87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梨洲街道，是余姚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梁辉水库库面；陆域为梁辉水库沿岸东侧至 226 乡道，西侧至 33 省道（213 省道），南侧至水库库尾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梁辉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梁辉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单元内设有 1 个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梁辉水库）。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
ZH33028110008	余姚市皎口-周公宅水库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215.19	保护单元位于余姚市四明山镇，是宁波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皎口-周公宅水库库面；陆域为周公宅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沿岸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及皎口水库沿岸北侧至荷梁线，西侧至细北线，东侧至密北线（除孔家、花岩、王岙、童皎位于荷梁线和皎口水库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或相应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按照《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分区管控。	/	/	/

						之间的村庄建成区，北山位于细北线和皎口水库之间的村庄建成区以及细岭水电站、大皎水电站以外）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二级保护区范围：水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皎口-周公宅水库集雨区内的水域；陆域为除一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外的整个皎口-周公宅水库集雨区内的陆域。					
ZH330281100009	余姚市东岗山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优先保护单元	4.79	保护单元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梁弄东南部，由余姚市林场东岗山分场的东岗山、大坪、猫洞里和斗枫岭四个林区组成。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地带，浙闽山丘甜槠木荷林区，浙东低山丘陵岛屿甜槠木荷林区，属于省级森林公园。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或相应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严格按照《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及相关森林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
ZH33028120001	余姚市阳明-兰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7.30	管控单元主要位于阳明街道、兰江街道、马渚镇等乡镇街道，以光学产品、小家电、节能灯具、塑料模具、汽车配件为主导产业。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西江、中江等。单元内设有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七里浦水厂）。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
ZH33028120002	余姚市马渚-牟山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1.17	管控单元为余姚西部区域主要生活集中区，包括马渚镇和牟山镇。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应在工业企业与居民区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管控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余姚江、陶家路江、湖塘江等。	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ZH33028120003	余姚市中心城区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49.19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区主要生活集中区，包括阳明街道、凤山街道、梨洲街道、兰江街道和低塘街道。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余姚江、西江、中江、东江、中山河、向家弄溪等。单元内设有1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龙山公园）。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 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8120004	余姚市丈亭-三七市-陆埠-河姆渡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8.82	管控单元为余姚东部区域主要生活集中区，包括丈亭镇、三七市镇、陆埠镇和河姆渡镇。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余姚江、陆埠溪、慈江等。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 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8120005	余姚市大隐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5.76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大隐镇主要生活集中区。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 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大隐溪等。		（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28120006	余姚市梁弄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1.41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梁弄镇主要生活集中区。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道、水系为梁弄大溪等。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8120007	余姚市四明山-大岚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40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南部山区主要生活集中区，包括四明山镇和大岚镇。单元功能为以居住为主。单元内主要河流为大、小皎溪等。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 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8120008	余姚市凤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16	管控单元涉及阳明街道、凤山街道。管控单元主要以塑料制品、模具制造、机电五金等行业为主导行业。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系为东江等。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Ⅲ类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
ZH33028120009	余姚市兰江-梨洲产业集聚重点管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	21.62	管控单元涉及兰江街道、梨洲街道等乡镇街道。单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Ⅲ类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

	控单元			单元		元内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五金和工量具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中山河、向家弄溪等。	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境隔离带。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
ZH33028120010	余姚市马渚-牟山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5.32	管控单元涉及马渚镇、牟山镇等乡镇街道。单元内主导产业为光伏、电子信息、日用喷雾器、汽车配件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湖塘江等。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
ZH33028120011	余姚市丈亭-三七-陆埠-河姆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19.75	管控单元涉及丈亭镇、三七市镇、陆埠镇、河姆渡镇等乡镇。单元内主导产业为五金制品、汽车零部件、水暖器材、电动工具、不锈钢材料和塑料管件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系为慈江等。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
ZH33028120012	余姚市滨海新城-小曹娥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12.75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小曹娥镇、中意宁波生态园生活集中区。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八塘横江等。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有企业应开展提标升级改造。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ZH33028120013	余姚市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5.43	管控单元涉及朗霞街道、低塘街道等乡镇街道。管控单元内主导产业为新装备、裘皮服装、塑料模具、家用电器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长冷江及中江等。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
ZH33028120014	余姚市临山-泗门-黄家埠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9.11	管控单元涉及临山镇、泗门镇、黄家埠镇等乡镇街道。单元内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小家电、五金制笔、塑料制品、电器仪表、轻纺印染、日用化工、菜类加工、消防器材、休闲用品、轻纺印染、表面处理、节能灯具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流为陶家路江、三塘横江等。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
ZH33028120015	余姚市滨海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47.91	管控单元涉及中意宁波生态园及小曹娥镇等乡镇街道。单元内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生物化工、模具加工、家用电器等。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道、水系为陶家路江、八塘横江。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推广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推行节约用水，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要达到国内先进定额标准。

ZH33028120016	余姚市临山-泗门-黄家埠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7.32	管控单元为余姚市西北部区域主要生活集中区，包括临山镇、泗门镇和黄家埠镇等乡镇街道。单元功能为以居住、商贸为主。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要河流为陶家路江等。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 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8120017	余姚市大隐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0.26	管控单元位于大隐镇。单元内主导行业为柜锁制造、轴承制造及一般制造业。单元内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宁波市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做到100%处置。单元内主要河道、水系为大隐溪等。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要求；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善截污纳管。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开展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考核制度。
ZH33028130001	余姚市一般管控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	一般管控单元	674.56	管控单元涉及余姚大部分乡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单元内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小家电、文体用品、塑料制品等。单元内污水纳入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宁波市鄞州区鄞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主导环境功能为保护农田生态系统，重点保护基本农田和耕地。单元内主要河流为余姚江、慈江、长泠江、陶家路江等。单元内设有1个国控地表水水质监测点（浦口闸）、1个省控清新空气自动监测点。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标准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或相应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省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加强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附表 2　宁波市海洋综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余姚部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km^2）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县						
ZH33020010002	钱塘江河口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宁波市	余姚市、慈溪市	海洋优先保护单元	45.54	禁止围填海、采挖海砂、设置直排排污口及其他可能破坏河口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严格限制与生态环境保护不一致的开发活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加强对钱塘江河口生态系统的整治与生态修复。	/	/	/

附图 1　余姚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2 宁波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分类图（海域）